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Yummy Town (Cayman) Holdings Corporation

民國11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112年6月12日上午9時整
-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2樓
- 三、出席：出席股份總股數為23,003,654股（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出席股份總數為16,697,33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扣除無表決權總數後為35,341,216股之65.09%，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請主席依法宣佈開會及致詞。
- 四、出席董事：董事：陳佑真、吳華昭、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雅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顏賢銘
- 獨立董事：杜啟堯
- 列席：投資長陳聖中、財務長池佳玲
- 五、主席：吳伯超董事長 
- 記錄：王明璞 
- 六、宣佈開會：出席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 七、主席致詞：略
- 八、報告事項：
- 【第一案】
-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
- 說明：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12~p.13】。
- 【第二案】
-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說明：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p.14】。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112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不擬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說明：1. 依照本公司章程第101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進行盈餘分派時，應以該會計年度之稅後淨利為計算基礎。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111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279,866,169元，待彌補虧損新台幣279,866,169元。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  
說明：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p.15~p.17】。

**【第六案】**

案由：子公司上海仙踪林「資金貸與超過限額」改善情形。  
說明：1.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111年8月底開始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度超限，主要因為大陸地區COVID-19疫情爆發，在中國政府各項管控措施下，店舖營運受到嚴重影響，導致第二季虧損以致淨值減少，衍生出董事會通過的資金貸與總額度超限問題。  
2. 改善計劃，請參閱附件四【p.18】。

## 九、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1. 本公司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及吳恪昌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 謹檢附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p.19~p.28】。  
3. 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總數為21,638,259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638,259權	94.06%
反對權數	21,425權	0.09%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43,970權	5.84%

【第二案】

董事會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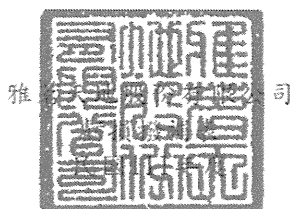
案由：承認本公司111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1. 檢附本公司111年度虧損撥補表如后。

2.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總數為21,624,241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624,241權	94.00%
反對權數	28,443權	0.12%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50,970權	5.87%



雅...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	
減：本期稅後純損	(279,866,169)	
待彌補虧損	(279,866,169)	
加：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82,229,939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89,784,070	
加：減資彌補虧損	107,852,160	
期末待彌補虧損	-	

註:截至112.02.28已發行流通外股數為35,341,216股(不含庫藏股444,000股)

董事長：吳伯超



總經理：吳伯超



會計主管：池佳玲



## 十、討論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本案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說明：1. 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提升每股淨值與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2. 減資金額新台幣107,852,160元，銷除普通股10,785,216股，減資比例為30.1387478%。

3. 本次減少之股份，按減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每仟股減少301.387478股。減資後股份為新台幣250,000,000元整，分為25,000,000股。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4. 本次減資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之相關事宜。

5. 本次減資之相關事宜，若因事實需要、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修正時，授權董事會處理。

6. 112年3月27日收到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證保法字第1120000867號]，要求於股東會提報說明關於減資緣由、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內容請參閱附件六【p. 29】。

7. 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總21,579,134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三分之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579,134權	93.80%
反對權數	82,650權	0.35%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41,870權	5.83%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案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說明：1. 謹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p. 30~p. 34】。  
2. 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總數為21,641,309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三分之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641,309權	94.07%
反對權數	12,325權	0.05%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50,020權	5.86%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本案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說明：1. 因應本集團長期營運發展、擴大營運規模及市場版圖，進一步提升股東權益價值，擬於5,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次私募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並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和原則辦理。

2. 依「證券交易法」第43-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之。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為定價依據，故無須檢附專家意見書。

B. 實際訂價日及私募價格之訂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策略性投資人情形並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實際發行價格依法令規定計算。前述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訂定之依據乃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2)特定人選擇方式：

- A.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2條規定之特定人及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B. 應募人為內部人暨關係人名單：  
吳伯超 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 C.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應說明事項：
  -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以有助於協助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之策略性股東。
  - b. 必要性：  
因應餐飲產業之激烈競爭及國際化趨勢日益明顯，為提升本公司之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全球戰略布局及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有其必要性。
  - c. 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之加入，預計將提升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藉由私募的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以提高本次資金籌募的時效性及機動性，且私募之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 B. 得私募額度：  
本次得私募總額度以不超過5,000,000股普通股為限，並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得分次辦理。
  - C.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a. 資金用途：  
私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擴大營運規模，改善公司財務體質與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
    - b. 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將提升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及營運效能並強化整體財務結構。
3.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並委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本次

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本公司當時所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所取得核發上市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櫃交易。

4.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最終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委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
5. 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6. 112年4月20日收到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證保法字第1120001199號]，要求於股東會提報說明關於私募目的、對於經營權及股東權益的影響，內容請參閱附件八【p. 35】。
7. 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總數為21,447,259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三分之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447,259權	93.23%
反對權數	214,525權	0.93%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41,870權	5.83%

#### 【第四案】

####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說明：1. 謹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p. 36】。

2. 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總數為21,641,309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641,309權	94.07%
反對權數	27,475權	0.11%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34,870權	5.80%

#### 【第五案】

####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說明：1. 謹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p. 37~p. 38】。  
2. 提請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總數為21,639,309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639,309權	94.06%
反對權數	29,475權	0.12%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34,870權	5.80%

## 十、選舉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案。

說明：1. 董事會112年4月12日決議通過，提名曾擔任本公司第一~三屆獨立董事的陳正忠先生，係考量陳正忠先生逾40年餐飲業經驗，具備執行董事職務所需之專業知識、實務技能、學術素養及誠信正直特質，可強化董事會多元化背景，有益公司長期發展規劃。



2.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歷及專業證明	主要經歷	所代表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1	陳正忠	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餐烹調乙級證照 特壹級中式烹調師	台北來來大飯店俱樂部大廚 高雄漢來大飯店俱樂部湘園主廚 統茂休閒旅館集團顧問 (目前)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中餐廚藝系教授級專技人員	-	曾擔任本公司第一~三屆獨立董事

當選結果：

當選身分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得票權數
獨立董事	T12105****	陳正忠	21,073,161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6 分

附註：本議事錄依規定載明要旨，一切發言以錄影為準。